

副本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青河县查干郭勒乡-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
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青河县交通运输局

新疆路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青河县交通运输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-江布塔斯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新疆路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/ 合同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 第 / 合同段由 K / + / 至 K / + /, 长约 4.22 km, 公路等级为 四级, 设计 时速为 20km/h, 沥青混凝土 路面, 有 / 立交 / 处; 特大桥 / 座, 计长 / m; 大中桥 / 座, 计长 / m; 隧道 / 座, 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图纸;

(9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柒拾贰万元零壹分元(¥ 720000.01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丽丽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朱宏波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53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25 日